

(上接 C13版)

发行人股东认购股票、中车资本、中集投资和广普雷普均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3、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股东京东新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有)。”

3、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后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特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中铁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市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减持。

2. 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 如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二)发行人股东东风集团股份公司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

东风集团股份现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其发行人股份时且本企业仍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稳定股价的法律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如下:

(一)触发启动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股价下跌外,公司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出具后,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全体主体将启动预案启动公告程序。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采用以下四种方式的一种或多种,即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并制定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

1. 公司依法依规认可的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总额(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赞成。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赞成。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后至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后金额的20%,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至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后金额的50%。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前提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要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事项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三)终止稳定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

(3) 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相关主体关于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以履行增持义务。

(2)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2) 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票赞成。

(3)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承诺人严格遵守《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 本承诺人将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赞成(如有)。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铁特货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44,44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4,444,444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出现的现实需要一定期间,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公司规模增长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商品、冷链物流整体布局,实现运营、仓储、调一体化,充分把握“公转铁”交通運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市场机遇,更好地发挥铁路在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适应运输市场发展趋势。同时,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助力,具有必要的综合物流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运营能力,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投资项目逐步步入运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也将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从事铁路商品车、冷链物流及大件物流,积累了丰富的物流运输经验。一方面,公司在商品车运输过程中,长期用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的物流基地,对该等物流基地的运营情况、周边市场需求有着充分的了解;另一方面,公司长期从事铁路冷链物流业务,对冷链物流专用运输车辆装备有着丰富使用经验,下属机保段拥有维修铁路冷链车辆的专业资质,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技术平台相适配。

公司管理团队为铁路运输行业专家和资深企业管理者,发行人十分重视人才能力建设,普遍采用良好职业发展激励机制,吸引和培养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打造一支与公司文化和管理理念高度契合、具有较高忠诚度且业务技能优秀的优秀员工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物流仓储基地收购项目、冷链物流专用车辆和设备购置项目及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和谨慎的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及时代、技术替代、项目延期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也有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客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导致股东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实施监督,采取专户存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划,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推动对“大小”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及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承诺

(1) 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 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主动承担承诺未能重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不在自身职务消费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的)。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务消费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薪酬和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的设置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的)。

(6) 切实履行公司承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或本公司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公开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3.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承诺

1. 本公司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该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后内部相关事项期间分期现金回购公司股份(如有)。

3.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作出对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主体责任。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

1.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中铁特货就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幕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保荐服务,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投资损失。

2.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机构均向本中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认真阅读并审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公司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国枫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评估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认真阅读并审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次发行的土地评估机构华夏龙泰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土地评估师已认真阅读并审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土地评估师对中铁特货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次发行的中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铁特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 发行人承诺

1. 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如本公司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公司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属于发行行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予投资者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公司在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将减持所持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督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中铁特货、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及时披露及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承诺

1. 如本企业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及时披露及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铁特货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 因本人违反承诺或替代承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在相关文件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以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为准,如未能在相关文件中明确约束措施,本人承诺未履行,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该次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分享。

(二) 发行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概述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坚持合法、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

(1) 原则

公司以现金分红、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支付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经合理合法的方式回报和适当考虑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回报投资者。

(2)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① 现金分红规划

① 公司实现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 公司该年度末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i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iii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iv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v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交易涉及的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v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② 公司应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原则上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的阶段中虽无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持续情况,有计划的补充现金股利分配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

(1)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且经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利分配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i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ii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iii 发放的股票股利与现金股利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iv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支付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3) 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预案并提交拟于召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利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应由董事会说明原因。

3. 注册会计师应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净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中累积未分配利润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